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大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大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的房山区北部山区人口迁移良乡棚户区改造定向安置房项目室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大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

2020年9月22日

